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

114年度刑補字第1號

114年度刑補字第2號

補償請求人

即受判決人 寸光輝

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補償請求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非字第11號判決，撤銷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確定判決中部分罪刑，請求刑事補償，並經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刑補字第10號），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寸光輝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壹佰捌拾日，准予補償新臺幣伍拾肆萬元。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請求人主張其已就本院107年度聲字第885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11月執行完畢。惟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非字第11號判決撤銷高院98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判決附表22編號28、29所示部分，此係因高院法官疏忽，將請求人合法撤回上訴案件又判決且加重量刑，導致請求人有本案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即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8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5月，此疏忽非可歸責受請求人，造成請求人身心痛苦非筆墨所能形容。為此請求183日（即6月）及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折算1日計算，補償91萬5,000元等語。

二、按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五、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刑事補償，由原處

01 分或撤回起訴機關，或為駁回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  
02 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  
03 聲請、諭知同法第1條第5款、第6款裁判之機關管轄，刑事  
04 補償法第1條第5款、第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刑事補償  
05 法第1條第5款及第6款所定「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  
06 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逾確定裁判（含依再審  
07 或非常上訴程序所為之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期  
08 間」，乃指逾「確定裁判之宣告刑、應執行刑或保安處分期  
09 間」，例如1.所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逾有罪確定裁  
10 判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之期間、2.所受自由刑、罰金刑等刑  
11 罰之執行逾嗣後定執行刑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3.依原確定  
12 裁判所執行之自由刑期間、罰金刑金額或從刑逾依再審或非  
13 常上訴程序確定判決改定之自由刑、罰金刑或從刑、4.依原  
14 確定裁判所執行之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期間，逾依再審或  
15 非常上訴程序確定判決改定之保安處分等情形而言，刑事補  
16 償法第1條修法理由第8點亦有說明。就司法案件，本法第9  
17 條第1項前段所定為駁回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撤銷  
18 保安處分、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諭知本法第1條第5款或第  
19 6款裁判之機關，指各級法院。上訴、抗告案件經駁回者，  
20 指原為駁回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撤銷保安處分、駁  
21 回保安處分之聲請、諭知本法第1條第5款、第6款裁判之法  
22 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定有明文。

### 23 三、經查：

24 (一)本件補償請求人即受刑人寸光輝（下稱請求人）前因如附表  
25 一所示41罪，先後經如附表一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一所示之  
26 刑確定（含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98年度上訴字第1196  
27 號判決所判處罪刑，即附表一編號14至37所示部分），並由  
28 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88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11  
29 月確定；嗣因高院98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判決附表22編號2  
30 8、29所示部分之罪刑（即本決定書附表一編號29至31、35  
31 至37所示罪刑）暨相關沒收，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非字

01 第11號判決認定係就請求人提起上訴後合法撤回上訴之事項  
02 予以判決，而有判決重大違背法令之情況，不生效力，惟因  
03 具有判決之形式且經確定，最高法院因而撤銷高院98年度上  
04 訴字第1196號判決附表22編號28、29所示部分（即本決定書  
05 附表一編號29至31、35至37所示部分）。嗣臺灣新竹地方檢  
06 察署檢察官依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1號判決結果，  
07 就附表二所示罪刑【即就附表一所示罪刑，去除高院98年度  
08 上訴字第1196號判決附表22編號28、29所示罪刑（即本決定  
09 書附表一編號29至31、35至37所示罪刑），改以原審臺灣士  
10 林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748、976、981號判決附表22編號2  
11 8、29所示罪刑替代之（即本決定書附表二編號29、30所示  
12 罪刑），共37罪】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由該法院以11  
13 3年度聲字第38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請求人  
14 不服提起抗告，經高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525號駁回抗告確  
15 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1號判決、高院113年度抗  
16 字第1525號裁定、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86號裁定、107年度  
17 聲字第885號裁定、高院98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判決、法院  
18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請求人主張其已就本院107年度  
19 聲字第885號裁定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1月執行完畢，  
20 是本案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即本院113年  
21 度聲字第38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而請求  
22 刑事補償，本院係原為諭知上開定應執行刑裁判之法院，就  
23 本件自有管轄權。又請求人於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86號裁定  
24 確定日起2年內提出本件刑事補償，未逾刑事補償法第13條  
25 第1項之法定期間，核屬適法。

26 (二)請求人因附表一編號1至40所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高院以1  
27 02年度聲字第42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後，  
28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103年度執更字第53號指  
29 揮書，刑期自民國101年10月9日至104年5月6日止，而於103  
30 年7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下稱第一次  
31 撤銷假釋），所餘殘刑為8月15日。而請求人因另案經高院

01 以107年度聲字第11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經臺  
02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107年度執更字第2381號指揮  
03 書，刑期自105年4月19日至111年12月1日止，並插接執行上  
04 開殘刑8月15日，刑期自105年9月14日至106年5月28日止；  
05 而請求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41所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  
06 以107年度聲字第885號裁定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1  
07 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換發107年度執更字第113  
08 7號指揮書，刑期為111年12月2日至112年1月1日止，上開6  
09 年10月、4年11月案件接續執行，而於108年12月11日縮短刑  
10 期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下稱第二次撤銷假釋），所餘  
11 殘刑為2年10月8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囑託臺灣  
12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核發111年度執助字第2217號指  
13 揮書，刑期為111年8月30日至114年7月7日，請求人於113年  
14 4月25日就所餘刑期438日准予易科罰金43萬8,000元。其後  
15 請求人因另案經高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077號裁定應執行有  
16 期徒刑4年8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113年度  
17 執更字第1954號指揮書，刑期為111年8月30日至114年7月1  
18 日，並註銷上開111年度執助字第2217號指揮書，有法院前  
19 案紀錄表1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4  
20 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3日函文1份在卷可參。

21 (三)是以，附表一編號1至40所示偽造文書等案件（含最高法院1  
22 13年度台非字第11號判決所撤銷之附表一編號29至31、35至  
23 37所示部分），經高院以102年度聲字第4201號裁定應執行  
24 有期徒刑4年10月，請求人入監服刑，於103年7月16日縮短  
25 刑期假釋出監，嗣經第一次撤銷假釋，所餘殘刑為8月15  
26 日，已於106年5月28日在監執行完畢，其後附表一編號1至4  
27 1所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885號裁定  
28 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1月。本院復就附表二所示罪刑以1  
29 13年度聲字第38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5月，經高  
30 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525號駁回抗告確定，足認請求人受刑  
31 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期間6月（4年11月一

01 4年5月＝6月)。執行檢察官並以上開第二次撤銷假釋，所  
02 餘殘刑為2年10月8日，准予請求人於113年4月25日就所餘刑  
03 期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  
04 13日函文1份在卷可參（刑補1號卷第221頁）。請求人受刑  
05 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期間6月，復查無刑事  
06 補償法第4條第1項所定不為補償之情事，爰以每月30日計  
07 算，認請求人請求刑事補償，於180日部分（30日×6月＝180  
08 日），核屬有據。至請求人雖主張6月應以183日計算，惟其  
09 自101年10月9日起入監執行後，於103年7月16日假釋出監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累進縮刑36日），嗣經撤銷假釋執行  
11 殘刑8月15日，應執行刑4年11月並與另案6年10月接續執  
12 行，於108年12月11日假釋出監（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累進  
13 縮刑74日），可見其實際刑罰執行逾4年5月之日數，並未逾  
14 180日，故其逾180日之請求尚屬無據。

15 (四)請求人雖以每日5,000元請求補償，然經審酌請求人刑罰之  
16 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之原因、背景、請求人有多次  
17 偽造文書、竊盜等前科、戶役政資訊資料顯示請求人之學  
18 歷，請求人目前因另案在監執行，暨請求人陳述因逾期執行  
19 造成之身心痛苦、本次所受損失程度及本件補償原因之可歸  
20 責事由等一切情狀，於聽取其意見後，認以3,000元折算1日  
21 支付補償為適當，是核計請求人本件請求補償於54萬元（3,  
22 000元×180日＝54萬元）之範圍，尚屬合理，其此部分之請  
23 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逾上開數額之請求，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5款、第6條第1項、第17條第  
26 1項後段、中段，決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決定，應於決定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  
31 院提出聲請覆審狀，經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補

01 償支付之請求，應於補償決定送達後5年內，以書狀並附戶籍謄  
 02 本向本院為之，逾期不為請求者，其支付請求權消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林曉郁

05 【附表一：即本院107年度聲字第885號裁定附表】

06

編 號	1	2	3	4
罪 名	竊盜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地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18，即附表9 編號4）	有期徒刑3月（地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6，即附表1 3）	有期徒刑4月（地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即附表1編 號1）	有期徒刑4月（地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3，即附表2編 號1）
犯 罪 日 期	97年2月14日	97年2月14日	96年10月8日	96年10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97年度訴字第74 8號	97年度訴字第74 8號	97年度訴字第74 8號
	判決日期	98年1月23日	98年1月23日	98年1月23日
判 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97年度訴字第74 8號	97年度訴字第74 8號	97年度訴字第74 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98年4月8日（撤 回上訴）	98年4月8日（撤 回上訴）	99年7月12日 （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40曾定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高等法院102年度聲字第4201號裁定，士林地檢103年度執更字第53號案）			

07

編 號	5	6	7	8
罪 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地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4，即附表2編 號2、3）	有期徒刑4月（地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6）	有期徒刑4月刑前 強制工作3年（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1）	有期徒刑4月刑前 強制工作3年（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5）
犯 罪 日 期	96年12月25日96 年12月27日	96年11月23日	96年10月初某日	96年10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最 後	法 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97年度訴字第74 8號	97年度訴字第74 8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續上頁)

01

事實審	判決日期	98年1月23日	98年1月23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97年度訴字第74 8號	97年度訴字第74 8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99年7月12日(撤 回上訴)	99年7月12日(撤 回上訴)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40曾定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高等法院102年度聲字第4201號裁定,士林地檢103年度執更字第53號案)				

02

編 號		9	10	11	12
罪 名		竊盜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刑前 強制工作3年(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7)	有期徒刑3月(地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8)	有期徒刑3月(地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9)	有期徒刑4月刑前 強制工作3年(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10)
犯 罪 日 期		96年12月3日	96年12月3日~4日	96年12月3日~4日	97年1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7年度訴字第74 8號	97年度訴字第74 8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99年2月9日	98年1月23日	98年1月23日	99年2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7年度訴字第74 8號	97年度訴字第74 8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99年2月9日	99年1月19日 (撤回上訴)	99年1月19日 (撤回上訴)	99年2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40曾定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高等法院102年度聲字第4201號裁定,士林地檢103年度執更字第53號案)				

03

編 號		13	14	15	16
罪 名		偽造文書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地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12)	有期徒刑3月刑前 強制工作3年(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15)	有期徒刑4月刑前 強制工作3年(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17)	有期徒刑4月刑前 強制工作3年(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19)
犯 罪 日 期		97年1月1日~3日	97年1月23日	97年2月12日	97年2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最 後	法 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97年度訴字第74	98年度上訴字第1	98年度上訴字第1	98年度上訴字第1

(續上頁)

01

事實審		8號	196號	196號	196號
	判決日期	98年1月23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97年度訴字第74 8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判 決 確 定日期	99年1月19日 (撤回上訴)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40曾定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高等法院102年度聲字第4201號裁定,士林地檢103年度執更字第53號案)			

02

編 號		17	18	19	20
罪 名		竊盜	竊盜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刑前 強制工作3年(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0)	有期徒刑3月刑前 強制工作3年(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2)	有期徒刑4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11之1)	有期徒刑4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11之2)
犯 罪 日 期		97年2月17日	97年2月26日	97年1月1日	97年1月1日
偵 查(自 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19 6號
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判 決 確 定日期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99年5月27日	99年5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40曾定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高等法院102年度聲字第4201號裁定,士林地檢103年度執更字第53號案)			

03

編 號		21	22	23	24
罪 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11之3)	有期徒刑4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11之4)	有期徒刑3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13)	有期徒刑3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14)
犯 罪 日 期		97年1月1日	97年1月1日	97年1月1日	97年1月3日
偵 查(自 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判決日期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99年5月27日	99年5月27日	99年5月27日	99年5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40曾定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高等法院102年度聲字第4201號裁定，士林地檢103年度執更字第53號案）			

02

編 號		25	26	27	28
罪 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32）	有期徒刑3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35）	有期徒刑3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3）	有期徒刑4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7）
犯 罪 日 期		97年2月19日	97年2月26日	97年1月23日	97年2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判決日期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99年5月27日	99年5月27日	99年5月27日	99年5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40曾定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高等法院102年度聲字第4201號裁定，士林地檢103年度執更字第53號案）			

03

編 號		29	30	31	32
罪 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8之1）	有期徒刑3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8之2）	有期徒刑4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9之2）	有期徒刑3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31）
犯 罪 日 期		97年2月17日	97年2月17日	97年2月17日	97年1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判決日期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99年5月27日	99年5月27日	99年5月27日	99年5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40曾定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高等法院102年度聲字第4201號裁定，士林地檢103年度執更字第53號案）			

02

編 號		33	34	35	36
罪 名		偽造文書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33）	有期徒刑2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5之3）	有期徒刑2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8之3）	有期徒刑2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8之4）
犯 罪 日 期		97年2月20日	97年2月12日	97年2月17日	97年2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99年5月27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40曾定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高等法院102年度聲字第4201號裁定，士林地檢103年度執更字第53號案）			

03

編 號		37	38	39	40
罪 名		詐欺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9之1）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97年2月17日	97年2月12日	97年2月12日	97年2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96號	99年度上更(一)字第248號	99年度上更(一)字第248號	99年度上更(一)字第248號
	判決日期	99年2月9日	102年6月24日	102年6月24日	102年6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96號	99年度上更(一)字第248號	99年度上更(一)字第248號	99年度上更(一)字第24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99年2月9日	102年7月19日	102年7月19日	102年7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40曾定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高等法院102年度聲字第4201號裁定,士林地檢103年度執更字第53號案)			

02

編 號		41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97年7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竹地檢106年度偵字第887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06年度竹簡字第1062號			
	判決日期	107年1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06年度竹簡字第1062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7年3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 註		新竹地檢107年度執字第1706號			

03

【附表二：即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86號裁定附表】

04

編 號		1	2	3	4
罪 名		竊盜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刑前強制工作3年 (地院判決附表2 2編號18)	有期徒刑3月(地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6)	有期徒刑4月(地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	有期徒刑4月(地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3)
犯 罪 日 期		97年2月14日	97年2月14日	96年10月8日	96年10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最 後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97年度訴字第74	97年度訴字第74	97年度訴字第74	97年度訴字第74

(續上頁)

01

事實審		8號等	8號等	8號等	8號等
	判決日期	98年1月23日	98年1月23日	98年1月23日	98年1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97年度訴字第748號等	97年度訴字第748號等	97年度訴字第748號等	97年度訴字第748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98年4月8日(撤回上訴)	98年4月8日(撤回上訴)	99年7月12日(撤回上訴)	99年7月12日(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02

編號		5	6	7	8
罪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地院判決附表22編號4)	有期徒刑4月(地院判決附表22編號6)	有期徒刑4月刑前強制工作3年(高院判決附表22編號1)	有期徒刑4月刑前強制工作3年(高院判決附表22編號5)
犯罪日期		96年12月25日 96年12月27日	96年11月23日	96年10月初某日	96年10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97年度偵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字第1320號等
最後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97年度訴字第748號等	97年度訴字第748號等	98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98年1月23日	98年1月23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97年度訴字第748號等	97年度訴字第748號等	98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99年7月12日(撤回上訴)	99年7月12日(撤回上訴)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03

編號		9	10	11	12
罪名		竊盜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刑前強制工作3年(高院判決附表22編號7)	有期徒刑3月(地院判決附表22編號8)	有期徒刑3月(地院判決附表22編號9)	有期徒刑4月刑前強制工作3年(高院判決附表22編號10)
犯罪日期		96年12月3日	96年12月3日~4日	96年12月3日~4日	97年1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97年度偵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字第1320號等
最後	法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	97年度訴字第748號等	97年度訴字第748號等	98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

(續上頁)

01

事實審	判決日期	99年2月9日	98年1月23日	98年1月23日	99年2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	97年度訴字第748號等	97年度訴字第748號等	98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99年2月9日	99年1月19日 (撤回上訴)	99年1月19日 (撤回上訴)	99年2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02

編號	13	14	15	16
罪名	偽造文書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地院判決附表22編號12)	有期徒刑3月 刑前強制工作3年 (高院判決附表22編號15)	有期徒刑4月 刑前強制工作3年 (高院判決附表22編號17)	有期徒刑4月 刑前強制工作3年 (高院判決附表22編號19)
犯罪日期	97年1月1日~3日	97年1月23日	97年2月12日	97年2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97年度偵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字第1320號等
最後	法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97年度訴字第748號等	98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98年1月23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97年度訴字第748號等	98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99年1月19日 (撤回上訴)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03

編號	17	18	19	20
罪名	竊盜	竊盜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刑前強制工作3年 (高院判決附表22編號20)	有期徒刑3月 刑前強制工作3年 (高院判決附表22編號22)	有期徒刑4月(高院判決附表22編號11之1)	有期徒刑4月(高院判決附表22編號11之2)
犯罪日期	97年2月17日	97年2月26日	97年1月1日	97年1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97年度偵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字第1320號等
最後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99年5月27日	99年5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02

編 號		21	22	23	24
罪 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11之3）	有期徒刑4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11之4）	有期徒刑3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13）	有期徒刑3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14）
犯 罪 日 期		97年1月1日	97年1月1日	97年1月1日	97年1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判 決 日 期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99年5月27日	99年5月27日	99年5月27日	99年5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03

編 號		25	26	27	28
罪 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32）	有期徒刑3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35）	有期徒刑3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3）	有期徒刑4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7）
犯 罪 日 期		97年2月19日	97年2月26日	97年1月23日	97年2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判 決 日 期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判 決	99年5月27日	99年5月27日	99年5月27日	99年5月27日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02

編 號		29	30	31	32
罪 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地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8)	有期徒刑4月(地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9)	有期徒刑3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31)	有期徒刑4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33)
犯 罪 日 期		97年2月17日	97年2月17日	97年1月27日	97年2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最 後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97年度訴字第74 8號等	97年度訴字第74 8號等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	98年1月23日	98年1月23日	99年2月9日	99年2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97年度訴字第74 8號等	97年度訴字第74 8號等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99年度台上字第3 24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99年1月19日 (撤回上訴)	99年1月19日 (撤回上訴)	99年5月27日	99年5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03

編 號		33	34	35	36
罪 名		詐欺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高 院判決附表22編 號25之3)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97年2月12日	97年2月12日	97年2月12日	97年2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士林地檢97年度偵 字第1320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9年度上更一字第2 48號	99年度上更一字第2 48號	99年度上更一字第2 48號
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	99年2月9日	102年6月24日	102年6月24日	102年6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 196號	99年度上更一字第2 48號	99年度上更一字第2 48號	99年度上更一字第2 4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99年2月9日	102年7月19日	102年7月19日	102年7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編	號	37			
罪	名	詐欺			
宣	告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期	97年7月30日		
偵	查(自訴)機關	年度	新竹地檢106年度		
年	度	案	偵字第8877號		
最	後	法	院	新竹地院	
事	案	號	106年度竹簡字第		
	判	決	日期	107年1月29日	
	確	定	法	院	新竹地院
判	決	案	號	106年度竹簡字第	
		判	決	日期	107年3月5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金	之	案	件	是	